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洗手液招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抗菌洗手液 1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4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4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抗菌洗手液 500m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4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4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3.（天然皂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4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4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2日

注（1）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（2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才能价格扣除政策。

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